



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「市長盃」桌球錦標賽



----- 競賽規程 -----

- 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全民運動，並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進而提升本市桌球水準，及增進市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(依據公文:府體競字第 11001392781 號)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新明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1、12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中壢區新明國小體育館(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1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(12 月 11 日預賽，12 日決賽)
2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(12 月 11 日預賽，12 日決賽)
3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12 月 11 日預賽，12 日決賽)
4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12 月 11 日預賽，12 日決賽)
5.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 (12 月 11 日比賽)
6.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 (12 月 11 日比賽)
7. 高中男子組團體賽 (12 月 11 日比賽)
8. 高中女子組團體賽 (12 月 11 日比賽)
9. 機關組團體賽 (12 月 12 日比賽)
10. 壯年組團體賽 (12 月 12 日比賽)
11.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(12 月 12 日比賽)
12.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(12 月 12 日比賽)

*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，賽程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1. 限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民眾。
2. 為提昇本市桌球競技水平，除國中及高中組可跨組社會組外，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其餘各組不得跨組；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

賽資格。

3. 國小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3 隊。
4. 國中男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女生可參加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5. 國中女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6. 高中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7. 機關團體組：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組隊，限同一單位編制內之在職員工。
8. 壯年團體組：男 65 年次前，女 70 年次前(男 45 歲，女 40 歲)。年紀資格
認定以年次計。
9. 社會團體組：國中以上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女性可參加男子組，男性不得參加女子組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高中(含)以下學校報名有三大步驟：

A 於報名網站報名 B 將電子信箱內的報名資料列印並核章 C 上傳。

機關/壯年/社會組完成步驟 A 即可。

1. 可連結報名網址或 QR code，亦可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連結。

報名網站

QR code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E3A1WWhPd842bB_khqHx0kVXQaUwMMtkZ8grByFF_VCT15w/viewform



2. 每次報名限填一隊資料；若需報名多組別及隊伍者，需分次填報。
3. 報名後，系統將自動寄送報名資料至聯絡人的電子信箱提供檢核。
4. 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資料，需在報名網站上更改。為求資料正確，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等方式更改；報名資料將以 11 月 25 日(四)中午 12:00 之前的最後修改日期為準。

5. 報名網站報名後，高中(含)以下學校單位需將系統寄至聯絡人電子信箱的報名資料，列印並由貴校學務處核章前兩頁後，將前兩頁至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J69MJG_JTyMWXZMRH8BjQSiVt1XBGmu_aU-uZGJKqUSbyHwQ/viewform 上傳，主辦單位檢核後報名完成。
6. 所有比賽訊息(含報名、賽程及成績)，均公佈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(四)中午 12:00 截止。
2. 初步報名結果將於 11 月 25 日(四) 17:00 公告。
3. 報名結果若須修正 (含報名資料漏誤植及錯別字等，不含新增隊伍或選手)，請於 11 月 26 日(五) 中午 12:00 前，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留言修正。

十二、抽籤：

110 年 12 月 4 日(六)舉行電腦抽籤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團體賽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各組賽制如下：

1. 國小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2. 國中男生及高中團體組：三單兩雙七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3. 國中女生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4. 機關、壯年及社會男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5. 社會女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報名不足 3 隊得取消該組賽事。女子組報名若不足三隊時，得併入男子組賽程。
2. 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制。六隊以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以單淘汰賽制進行；各組報名超過(含)24 隊時，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。
3. 依「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」成績(如附件)，做為抽籤預、決賽種子排序之依據。同一單位報名隊伍報名若有 2 隊，且隊名與 109 年「市長

盃」錦標賽隊名不同時，則由大會自行擇一為種子進行抽籤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1. 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取一名；四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；五隊(含)

以上取前三名(季軍並列)；報名達 20 隊(含)以上，錄取前 8 名(第五名並列)。

2. 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
3. 獲獎學校之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4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填寫及提交出賽名單；逾時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2.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
3. 各組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；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(1)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：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
(2) 機關團體組：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(3) 壯年、社會組：戶籍-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。

就讀-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
就業-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4. 棄權及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；再代表他隊出賽，則視為冒名頂替。

5.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主體為白色之衣、褲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，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十一、本活動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全體人員請配戴口罩進入會場，如有發燒情形者恕無法入場參賽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

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-「市長盃」桌球錦標賽成績



比賽日期:109 年 9 月 12~13 日

比賽地點: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

組 別	成 績			
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中埔國小(紅)	桃園國小(紅)	大有國小	中埔國小(藍)
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中山國小(紅)	林森國小(紅)	大業國小(A)	桃園國小(紅)
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中埔國小	大業國小	中山國小(白)	中山國小(紅)
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大業國小(A)	元生國小	桃園國小(紅)	楊光國中小(紅)
國中男生 組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
	桃園國中(紅)	桃園國中(黃)	平鎮國中(A)	
國中女生 組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	
	觀音高中(A)	青溪國中		
高中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永豐高中(A)	永豐高中(B)	壽山高中	觀音高中
機關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元生國小	環境保護局(A)	地政局(A)	地政局(B)
壯年組 團體賽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平鎮桌聯	柯達製藥	高連社區	布娃娃軍團
社會男子 團體組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永豐高中(紅)	永豐高中(藍)	永豐高中(橙)	乒乓桃園生活館A
社會女子 團體組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季 軍
	康揚桌訓	觀音高中(A)	瓦裡善(紅)	觀音高中(B)

